

淮南市司法局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检查工作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司法局、市直有关单位、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规定，今年 3 月至 5 月将开展 2024 年度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年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经省司法厅依法确认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。其中，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确认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不评定考核等次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履职情况

1. 公职律师

（1）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的情况；

（2）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、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、论证的情况；

（3）参与合作项目洽谈、对外招标、政府采购等事务，起草、修改、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、协议的情况；

（4）参与信访接待、矛盾调处、涉法涉诉案件化解、突发事件处置、政府信息公开、国家赔偿等工作的情况；

（5）参与行政处罚审核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工作的情况；

（6）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情况；

（7）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、仲裁等法律事务的情况；

2.公司律师

（1）为企业改制重组、并购上市、产权转让、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的情况；

（2）参与企业章程、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的情况；

（3）参与企业对外谈判、磋商，起草、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、协议、法律文书的情况；

（4）组织开展合规管理、风险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、法治宣传教育培训、法律咨询等工作的情况；

（5）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办理各类诉讼和调解、仲裁等法律事务的情况；

（二）尽责情况

1.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情况；

2.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，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。

三、检查程序

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分为“称职”“基本称职”“不称职”三个等次。

各县（区）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依据本通知规定的考核内容负责进行年度检查，提出检查等次意见，于4月15日前连同检查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县（区）司法局。由县（区）司法局进行综合评价后，于4月30日前报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，由市司法局予以备案确认。

市直单位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依据本通知规定的考核内容负责进行年度检查，提出检查等次意见，于4月20日前报送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进行综合评价，由市司法局予以备案确认。

四、年度检查应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检查登记表（正反面印制，样表见附件1）；

（2）年度奖惩材料；

（3）公职、公司律师工作证书原件；

（4）单位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花名册（样表见附件2；上述材料须一式二份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（各类花名册一律用EXCEL表格填报）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司法局向市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本地2024年度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检查工作情况报告；

2.2024 年度安徽省公职律师花名册（样表见附件 2）；

3.2024 年度安徽省公司律师花名册（样表见附件 2）。

上述材料于 4 月 30 日前分别提交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（各类花名册一律用 EXCEL 表格填报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县（区）司法局要高度重视年度检查工作，会同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认真总结开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情况，结合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履职情况，客观、公正的为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工作作出评价。

2.对具有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第十条和《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所在单位应出具证明材料，依相关程序报省司法厅办理律师工作证书注销手续，如有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发现通报所在单位追究责任。

联系人：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郑娜，联系电话：2795028，邮箱 hnlsglk@163.com；

市律师协会韦君临，联系电话：6644553，邮箱 792458328@qq.com

附件：1.公职（公司）律师执业年度检查登记表

2.2024 年度安徽省公职（公司）律师花名册

